

采购合同

据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文件（采购编号：JSZC-321282040-SSJT-G2025-0048）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，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标的物的购销事宜，签订本合同书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靖江市季市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泰州市马洲农机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公平、公正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货物名称、数量及金额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金额（元）
（中联）批式循环谷物干燥机	5HXG-30C1	台	3	139800	419400
（中烁）生物质颗粒热风炉	5LS-120	台	2	110200	220400
合计（人民币）：	陆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（¥639800.00）				

二、货款支付

（一）支付途径：本合同的支付途径采用甲方支付；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货物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，汇入中标人账户。本合同签订后预付至合同价款的30%，货到安装并调试完成且运行良好，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5%，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余款。（未付款项均不计利息）

（三）付款方式：银行汇款或转账支票。

三、交货

（一）交货时间：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所有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。

（二）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（三）风险负担：货物毁损、火灾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联合验收前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质量：货物的质量应符合国家及企业有关标准。

五、包装：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，如没有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，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。

六、运输要求：乙方应确保货物按本合同第四、五款的规定运输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验收：货物到位后，甲方和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数量，如货物需要安装、调试，则由乙方负责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承担相应的费用，甲方应积极配合。

对货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实际发现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解

决。

八、三包服务期限：自交付之日起一年

九、违约

(一)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；因甲方责任造成货物供应延期的，合同工期顺延。

(二)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进行交货，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(三) 货物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重新发货，其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、影响工期的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(四) 其他未尽事宜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其他两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10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。

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争议：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依法向靖江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方各执贰份，经甲、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(公章)

住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乙方：(公章) 泰州市马洲农机有限公司

住 所：靖江市马桥镇朝西村

法定代表人：顾冬伟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农行靖江市支行

账号：10221601040223107

本合同签订于：2015 年 6 月 23 日